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绒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1-8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7月6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增资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甲方(自然人股东胡宗贵、肖志琼)、乙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向恒新能源材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成都向恒”)、丙方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益”)签订《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向恒以现金2,660万元溢价认购聚恒益新增注册资本4,136,054.27元人民币,其余22,463,945.73元计入聚恒益的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聚恒益注册资本为10,666,666.27元,成都向恒持有聚恒益70%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向恒将继续出资2,058万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收购胡宗贵、肖志琼持有的聚恒益公司3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向恒持有聚恒益公司100%股权。

以上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6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增资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2)。

成都向恒对聚恒益2660万元的增资款项已于2021年7月12日出资到位,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发布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5)。

2021年9月23日,成都向恒已完成收购胡宗贵所持有的聚恒益29.625%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2021年10月15日,胡宗贵、肖志琼、本公司、聚恒益以及成都向恒签订了《增资及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二》,同意肖志琼将所持聚恒益0.375%(对应出资额4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已于2021年10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至此,聚恒益的增资以及股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

聚恒益变更后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如下:
成都向恒新能源材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99.62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0.3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1749738285E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申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仟零陆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27日
营业期限:2003年06月27日至长期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凤鸣路1号
备查文件:
1、增资及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二;
2、都江堰市行政审批局就聚恒益股权变更事项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4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现金管理金额:7,500万元(人民币)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41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3个月整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5月13日,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7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31期(3个月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为2021年10月15日,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编号:2021-065)。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赎回前述现金管理产品,收回本金10,0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15%,获得现金管理收益77.88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35号),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464,47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66,999,995.34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7,840,714.4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9,159,280.8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15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16日出具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510C000185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及子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41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500	保底利率1.40% 浮动利率为0%或1.70%或1.90%	58.1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个月整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495%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可能受货币政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做好募投项目的资金计划,充分预留项目建设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银行现金管理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谨慎选择合适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

2、公司财务部为现金管理的实施部门,实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严控资金安全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管理的监督部门,负责对银行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对具体的投资审批流程进行监督。公司董事办公室为现金管理的信息披露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3、现金管理的操作岗位实行权限分离,发起申请、投资审批、资金收支、会计记账等过程均由不同岗位的员工进行操作,避免人为操作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有权对上述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41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16441
产品类别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金额	7,5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年10月20日
产品期限	3个月整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月20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70%或1.90%。 期初价格:2021年10月21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4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4.30%”,浮动利率为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4.30%”且小于“期初价格×102.39%”,浮动利率为1.7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2.39%”,浮动利率为1.90%(年化)。
挂钩标的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流动性安排	1.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2.展期权: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41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201216441,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金额为7,500万元人民币,现金管理期限为3个月整,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需求,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保值增值能力,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要求,且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为:600000。董事会已对受托方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调查,且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39.73%,并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银行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形。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987,157,035.53	4,197,030,169.94
负债总额	2,378,869,363.55	1,647,411,96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14,923,841.01	2,517,527,775.10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2,454,125,261.52	1,881,078,26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353,151.71	175,494,79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6,159.43	159,691,03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693,848.00	-755,809,388.22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拟购买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将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货币资金”科目,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将计入投资收益,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可能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且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现金管理金额、投资期限、选择理财产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编号:2021-043)。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0,000	-	-	20,000
2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77.88	0
3	结构性存款	7,500	-	-	7,500
合计		37,500	10,000	77.88	27,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92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4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7,5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5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成发工业园118号大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083,0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37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吴华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1人,董事杨育武、丛春义、熊奕、梁涛,独立董事鲍卉芳、彭绍兵、黄勤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监事郭昕、王民昇、钱越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熊奕未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的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改选第七届董事会个别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083,0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626,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改选第七届董事会个别董事的议案	1,175,7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序号1属于特别决议,由其他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三分之二表决通过的。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所

律师:黄文鑫、李晓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众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2021-045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蒙电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蒙电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11月4日
●赎回价格:101.30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1月5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21年11月5日)起,“蒙电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蒙电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101.307元人民币/张,与“蒙电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将可能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蒙电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29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蒙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328元/股),根据《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蒙电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蒙电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蒙电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蒙电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蒙电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者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赎回价格计算过程: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1日)票面利率i:1.5%;

计息天数t: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11月4日共318天;

每面值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318/365=1.307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07=101.307元/张

(四)赎回程序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至少发布3次“蒙电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蒙电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11月5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蒙电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1月5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过减持有人相应的“蒙电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1年11月4日(含当日)收市前,“蒙电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当前转股价格2.56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11月5日)起,“蒙电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蒙电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0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46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07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07元。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与“蒙电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将可能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蒙电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71-6222388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5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广东省东莞国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代表双方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合作落实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而定;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见“六、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南华和平医院管理(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和平”)于2021年10月18日收到了南华和平与广东省东莞国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国药”)签署的《广东省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合作建设广东省“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开展广泛合作。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合同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视后续合作开展情况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省东莞国药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尹沛全

(3)注册资本:8438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金牛路45号之六

(5)统一社会信用码:91441900198059429M

(6)经营范围: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特殊食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母婴用品、化妆品、消毒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眼镜、初级农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3、类似交易情况:无

三、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背景

为支持基层卫生健康机构硬件建设,改善农村卫生健康状况,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以下简称“红基会”)自2005年至今累计援建了2,639所卫生站(以村卫生室为主,包括少量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统称卫生站),完成了万名乡村医生的培训。

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来袭对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响应党中央的号召,更好地运用高新科技成果支撑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红基会计划对已援建的基层卫生健康机构进行数字化升级改造,为受援机构注入新的活力,同时还将与南华和平合作开展“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5年内援建5万家基层卫生健康机构,重点支持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包括少量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部、诊所。初步规划在广东省援建5,000家卫生站,其中2021年下半年率先援建1,000家,试点验证后再全面推广,最终将广东省建成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公共卫生管理及防控防疫灯塔级示范区。

注:上述计划、规划中所涉及的援建数量等,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应当理解计划、规划与承诺之间的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合作目标

深植长期合作基础,促进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发挥南华和平在政府及职能部门行政组织协调优势,医疗和社会机构的资源优势;发挥东莞国药在医药供应、医药销售渠道、医药配送、医药仓储等领域的核心优势,推动长期、稳定、全面的多领域合作,合作建设广东省“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

3、合作内容

双方将在医药供应、医药销售渠道、医药配送、医药仓储等领域开展合作。依托基层公卫网络搭建,服务民生需求;依托基层信息化网络平台医疗物资集采模块,聚焦医疗价值,助力政府实现基层医疗降本减负,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引进并聚集东莞国药在医药领域的中下游企业,推进“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在广东省的顺利实施,促进基层医疗健康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4、权利与义务

按照“平等自愿、优势互补、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将不断深化战略合作内容。

(1)各方应严格遵照公平、诚信的商业道德,在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不得以另一方的名义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损对方品牌或形象的活动;否则,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作协议,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合作期内,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5、其他

双方还就保密条款等有关事项进行了约定,详细内容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双方在医药供应、医药销售渠道、医药配送、医药仓储等领域展开合作,充分融合双方资源及技术优势,实现优势互补,促进控股子公司“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的开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的影响需视实际开展情况而定;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与东莞国药不存在关联关系,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现有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交易对方产生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的签署是基于南华和平与红基会签署的“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的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的2021-035号公告),如南华和平与红基会签署的协议不能顺利履行将直接影响到本次协议的履行;

2、本协议约定事项为双方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本协议的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因此,该合作事项的最终实施成功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1、2020年10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华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康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长期供货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截至目前,本协议尚在履行中;

2、2020年10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华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省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截至目前,本协议尚在履行中;

3、2020年10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华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颐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5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截至目前,本协议尚在履行中;

4、2021年9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南华和平医院管理(湖南)有限公司与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签署的《关于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的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截至目前,本协议尚在履行中;

5、2021年9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南华和平医院管理(湖南)有限公司与腾讯云计算(长沙)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湖南省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截至目前,本协议尚在履行中;

6、2021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南华和平医院管理(湖南)有限公司与北京蓝卫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截至目前,本协议尚在履行中;

7、2021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南华和平医院(湖南)有限公司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湖北省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截至目前,本协议尚在履行中。

七、其他说明

1、在签署本次合作协议前,公司讨论和分析了东莞国药的基本情况及其在医药供应、医药销售渠道、医药配送、医药仓储等领域的专业能力和领先优势,并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南华和平与东莞国药构建战略合作关系,合作开展广东省“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公司经营层认为:与东莞国药构建战略合作关系,合作建设广东省“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项目有利于公司开展医院及诊所管理领域新业务,丰富“基层公卫援建计划”信息化模块的内容,构建新业务的竞争力。

2、2021年6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产业基金”)的《关于公开征集协议转让不超过7%贵司股份的函》,财信产业基金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转让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7%;2021年6月28日及2021年7月13日,公司先后收到相关事项进展的函件,并于次日对外发布了进展情况的公告;2021年9月7日,公司收到财信产业基金《关于终止公开征集转让南华生物股份的通知》,因公开征集期满,同时意向受让方递交的意向受让申请及相关资料不符合《公开征集信息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所要求的受让方资格、条件,财信产业基金决定终止相关股权转让事项(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对外发布的2021-024、2021-025、2021-026及2021-034号公告)。

3、2021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以下简称“信三威”)出具的《关于减持南华生物股份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获悉信三威于2021年10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1.0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对外披露的2021-044号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协议签署前的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它持股变动的信息或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持股变动的情形。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股份变动情形,公司及相关方将按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广东省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4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06期S款;
●产品期限:18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823,500股,发行价格